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317號

聲　請　人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進揚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韋築即義氣工程行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因相對人承包工程而生之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事宜，曾對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惟向相對人之商業登記址寄送之存證信函，遭郵務人員以遷移不明為由，將原件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相對人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及竹南郵局存證號碼第000000號存證信函與退回信封等件影本為證。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末按，獨資商號，雖依行政法令得以商號名稱對外營業，然該商號為出資經營者之替代，其權利義務之主體仍屬出資經營者，非謂該商號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亦即該商號負責人以獨資商號名義所為交易上之一切行為，均為該商號負責人之行為，獨資商號之負責人即為權利義務之主體。

三、經查，義氣工程行既屬獨資商號，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商業登記基本在卷可憑，則聲請人欲對其所為之意思表示通知，即

應對義氣工程行負責人陳韋築為之。是以，縱聲請人寄送義氣工程行營業處所之存證信函因遷移不明遭退回，仍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係處於不明之狀態，即與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書　記　官　秦建華